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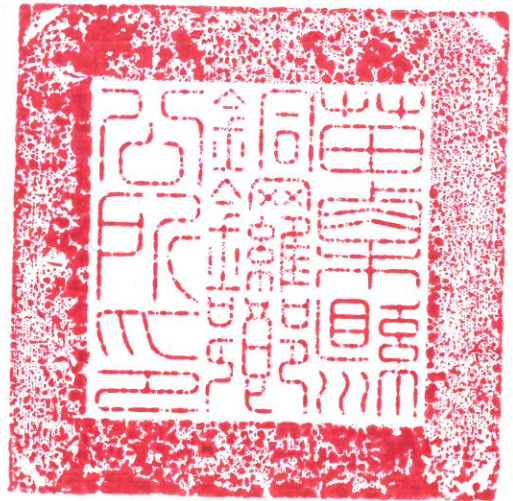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銅鄉民字第1140011782B號

附件：



主旨：公告制定「苗栗縣銅鑼鄉國民小學學生教育補助自治條例」。

依據：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
- 二、本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議決通過(114年10月16日銅鄉代22會字第114000091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 二、公告制定：「苗栗縣銅鑼鄉國民小學學生教育補助自治條例」。
- 三、施行日期：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

鄉長謝昌平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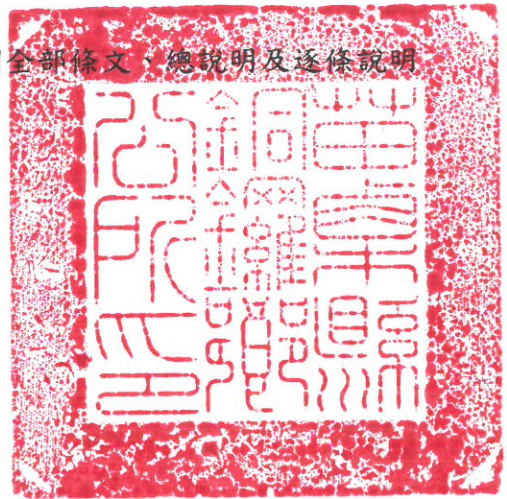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銅鄉民字第1140011782C號

附件：苗栗縣銅鑼鄉國民小學學生教育補助自治條例全部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制定「苗栗縣銅鑼鄉國民小學學生教育補助自治條例」。附「苗栗縣銅鑼鄉國民小學學生教育補助自治條例」全部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鄉長謝昌年

苗栗縣銅鑼鄉國民小學學生教育補助自治條例

總說明

為落實教育福利政策，減輕家長對子女之教育負擔，改善家庭生計，提升生活品質、配合中央政府鼓勵生育政策及使鄉內學子安心就學，期勉學子奮發向上，爰擬具「苗栗縣銅鑼鄉國民小學學生教育補助自治條例」，其重點如下：

- 一、 揭示本自治條例之立法宗旨。(第一條)
- 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第三條)
- 四、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補助範圍。(第四條)
- 五、 明定家庭經濟弱勢學生申請補助之單位。(第五條)
- 六、 明定已領取政府其他相關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第六條)
- 七、 明定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第七條)
- 八、 明定本自治條例教育補助對象、金額及細部規定，由本所另以實施辦法定之。(第八條)
- 九、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第九條)

苗栗縣銅鑼鄉國民小學學生教育補助自治條例

逐條說明

條號	規定	說明
法規名稱	苗栗縣銅鑼鄉國民小學學生教育補助自治條例。	依本自治條例訂定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落實教育福利政策，減輕家長對子女之教育負擔，改善家庭生計、提升生活品質，配合中央政府鼓勵生育政策及使鄉內學子安心就學，期勉學子奮發向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揭示本自治條例之立法宗旨。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銅鑼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補助對象為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並就讀於本鄉轄內國民小學者或朝陽村1、2、3鄰及中平村1、2、21、22鄰一到六年級，因學區劃分因素必須就讀其他鄉鎮(市)之在學學生。前項設籍規定，係指每學期始日前1日為計算終止日(上學期計算至七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計算至一月三十一日)。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每位國小學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費用。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補助範圍。
第五條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需求等身份別學生，應優先向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申請經費補助。	明定家庭經濟弱勢學生申請補助之單位。
第六條	本補助以未領取政府其他教育補助為原則；但其他已領取之補助金額未達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之費用者，得就差額申請之。	明定已領取政府其他相關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調整補助額度。	明定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辦法，由本所另定之。	明定本自治條例教育補助對象、金額及細部規定，由本所另以實施辦法定之。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苗栗縣銅鑼鄉國民小學學生教育補助自治條例

114 年 11 月 3 日銅鄉民字第 1140011782C 號令公布

- 第一條 為落實教育福利政策，減輕家長對子女之教育負擔，改善家庭生計、提升生活品質，配合中央政府鼓勵生育政策及使鄉內學子安心就學，期勉學子奮發向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銅鑼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三條 補助對象為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並就讀於本鄉轄內國民小學者或朝陽村 1、2、3 鄰及中平村 1、2、21、22 鄰一到六年級，因學區劃分因素必須就讀其他鄉鎮(市)之在學學生。前項設籍規定，係指每學期始日前 1 日為計算終止日(上學期計算至七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計算至一月三十一日)。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每位國小學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費用。
- 第五條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需求等身份別學生，應優先向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申請經費補助。
- 第六條 本補助以未領取政府其他教育補助為原則；但其他已領取之補助金額未達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之費用者，得就差額申請之。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調整補助額度。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辦法，由本所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